2004 | 年报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www.czbank.com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标志释义

- 浙商银行标志以玉琮与算盘为基本元素设计而成，融合稳健与灵动、儒雅与严谨、明礼与诚信、雍容与节俭，彰显浙商银行传承深厚的历史文化，继往开来，求实创新的理念。

- 标志图案呈向上腾跃的姿态，象征浙商银行锐意进取，奋发向上；主题图案的黄色代表吉祥与丰裕，背景图案的红色则蕴含激情与希望。

- 图案中的方形，意为“方行天下，至于海表”，表示浙商银行将不断扩展，名扬誉驰；六条通道象征浙商银行六合通达、规范有序；方框中的“一”寓意浙商银行追求卓越，争创一流。

目　录

致　辞 …… 1

重要提示 …… 5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6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7

股东情况 ……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0

公司治理情况 …… 12

股东大会情况 …… 14

董事会报告 …… 15

监事会报告 …… 16

重要事项 …… 19

财务报告 …… 22

董事长致辞

经国务院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对原中外合资浙江商业银行进行重组后，浙商银行——以民营资本为主体的我国第十二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于2004年8月18日以崭新的面貌开始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浙商银行的成立，既是浙江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浙江民营企业的共同愿望。作为中国银行业的一支新军，浙商银行将立足浙江，面向全国，坚持“以安全为前提，以客户为中心，以发展为主线，以效益为准则，以回报为目标”的办行宗旨，努力营造特色，培育优势，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争取经过若干年的努力，逐步建设成为经营有方、富有特色、业绩优良、具有一定影响的一流商业银行。

正式开业半年来，浙商银行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和风险管理，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努力开拓业务，圆满完成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开业初制定的各项指标，有了一个好的开端。在此，我谨代表浙商银行董事会，向关心、理解和支持浙商银行发展的各级政府、社会各界朋友和广大客户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长：





■ 董事长：蔡惠明先生

行长致辞

2004年，是中国金融发展史上不平凡的一年：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开始启动，银行民营化得以突破，九年来首次加息启动新一轮宏观调控……而对浙商银行来说，2004年无疑更具有特殊意义，因为这一年我行正式开业，成为全国第十二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2004年，我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制定并落实初创期“打好基础，稳健起步，分步推进”的经营原则，依法合规经营，建立各项制度，为各项业务的开展打好基础；大力拓展市场，努力探索特色，率先推出全新的个人住房贷款合同，实行“无障碍提前还款安排”和“宽限期还款法”；注重内部控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确保我行安全稳健运行；重视品牌建设，通过低调开业、实施助学计划、与同业合作等活动，赢得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好评，初步塑造了我行诚信、负责的社会形象。2004年我行开局良好，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5年是我行初创期的重要一年，我行将依托浙江良好的经济环境，以发展为主线，开拓市场，创新业务，提高经营效益；以安全为前提，加强内控，防范风险，确保稳健经营；以效率为保障，改善服务，加强管理，提高运行质量；以人才为基础，吸引人才，凝聚团队，弘扬浙商文化。只要全行上下团结一致，抓住机遇，扬长避短，开拓创新，稳步推进，就一定能圆满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确定的初创期经营目标。

我们深知，过去的成绩和今后的发展都离不开股东、客户以及社会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也离不开全体员工的辛勤工作。在此，我谨代表经营班子表示衷心的感谢！

行 长： 



■ 行 长：龚方乐先生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5年4月8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0名，胡天高董事委托高勤红董事参加和表决，公司6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蔡惠明、行长龚方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仁艳，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本公司于2004年6月30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2004年7月26日通过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

-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下称“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HINA ZHESHANG BANK CO.,LTD.（缩写：CZB）
-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惠明

- 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邮政编码：310006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zbank.com

-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注册日期：2004年7月2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3300001010766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字330000761336668
  浙地税字330000761336668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388号
  邮政编码：310012

-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004年主要利润数据及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利润总额	-35,433
净利润	-41,683
营业利润	3,839
投资收益	3,475
营业外收支净额	-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8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3,297

2004年主要业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存款总额	7,702,106
其中：短期存款	7,696,923
长期存款	5,183
贷款总额	5,076,136
其中：短期贷款	4,203,240
中长期贷款	419,774
进出口押汇	21,996
贴现	342,5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贷款	88,559
逾期贷款	0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呆账准备金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般准备	
年初余额	0
本年计提	50,761
年末余额	50,761
专项准备	
年初余额	0
本年计提	271,333
年末余额	271,333
呆账准备合计	322,094
年末余额	322,094
年初余额	0

补充财务指标

项 目	监 管 标 准	2004年年末值
资本充足率	≥8%	24.31%
流动性比率	≥25%	88.86%
存贷比	≤75 %	65.83 %
拆入资金比例	≤4%	0%
拆出资金比例	≤8%	0%
不良贷款比例	≤15%	0%
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6.6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45.27%

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	年末持股	增减	占比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175,482	155,175,482	0	10.34%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55,175,482	155,175,482	0	10.34%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5,175,482	155,175,482	0	10.3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143,169,642	0	9.5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143,169,642	0	9.54%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43,169,642	143,169,642	0	9.5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3,169,642	143,169,642	0	9.54%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19,308,035	119,308,035	0	7.95%
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584,821	71,584,821	0	4.77%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729,054	59,729,054	0	3.9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729,054	59,729,054	0	3.98%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278,835	59,278,835	0	3.95%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717,374	35,717,374	0	2.3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717,374	35,717,374	0	2.38%
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1,460,439	21,460,439	0	1.43%
合　计	1,500,730,000	1,500,730,000	0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股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任 期	期初持股	年末持股
蔡惠明	男	59	董事长	2004.5.12-2007.5.11	0	0
龚方乐	男	44	副董事长、行长	2004.5.12-2007.5.11	0	0
徐仁艳	男	39	董事、副行长	2004.5.12-2007.5.11	0	0
姚大锋	男	42	董事	2004.5.12-2007.5.11	0	0
张 浙	男	56	董事	2004.5.12-2007.5.11	0	0
高勤红	女	41	董事	2004.5.12-2007.5.11	0	0
胡天高	男	39	董事	2004.5.12-2007.5.11	0	0
袁维钢	男	41	董事	2004.5.12-2007.5.11	0	0
蒋志华	男	61	独立董事	2004.5.12-2007.5.11	0	0
杨楹源	男	67	独立董事	2004.5.12-2007.5.11	0	0
周建松	男	42	独立董事	2004.5.12-2007.5.11	0	0
李喜刚	男	42	监事长	2004.5.12-2007.5.11	0	0
陈柏松	男	38	监事	2004.5.12-2007.5.11	0	0
梁六璋	男	54	监事	2004.5.12-2007.5.11	0	0
周 雄	女	45	监事	2004.5.12-2007.5.11	0	0
王 华	男	40	监事	2004.5.12-2007.5.11	0	0
徐蔓萱	男	41	监事	2004.5.12-2007.5.11	0	0
汪宏庆	男	34	监事	2004.5.12-2007.5.11	0	0
陈桂祥	男	61	外部监事	2004.5.12-2007.5.11	0	0
蔡菊娣	女	59	外部监事	2004.5.12-2007.5.11	0	0
叶建清	男	41	行长助理	2004.7.1-2007.6.30	0	0
陈春祥	男	42	行长助理	2004.7.1-2007.6.3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 务	任 期
姚大锋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03年10月至今
张 浙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4年 5月至今
高勤红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3年2月至今
胡天高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1995年8月至今
袁维钢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4年3月至今
陈柏松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部经理	2002年5月至今
周 雄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2001年4月至今
王 华	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澳集团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	2003年6月至今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册人员256人（含总行177人，宁波分行79人）。按性别构成分，男性162人，女性94人；按教育程度分，本科及以上185人，本科以下71人。报告期内，公司无离退休员工。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架构

本公司是一家以民营资本为主体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筹建期间，公司即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开业之后，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董监事会办公室的工作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约，有序运作。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公司股东均为企业法人，民营资本占全部股份的85.71%；同时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均衡，无“一股独大”的情况，有利于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都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章程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从通知的发布、材料的准备、会场记录、会议决议等各个方面均周密部署，保证全体股东都参加会议，并认真行使表决权。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下设审计、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提名和薪酬五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楹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蒋志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建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专门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董事会各项职权的落实，相关事项须经专门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定。200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认真研究公司有关重要事项，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设性建议，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和有效。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派出，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行监督，但不参与、不干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下设监督、提名二个专门委员会，其中：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蔡菊娣女士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外部监事陈桂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2004年公司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职能；监事会针对风险隐患和发现的问题，积极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关于经营管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经营管理。经营管理层四位成员分工如下：行长龚方乐先生主持全面工作，副行长徐仁艳先生主要分管后台，行长助理叶建清先生分管中台，行长助理陈春祥先生分管前台，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公司还成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授信审查委员会，对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

公司治理情况

（五）关于关联交易控制

本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客户授信业务指引》、《浙商银行关联人授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作了严格限制，防止不当关联交易损害银行利益。以下是公司关于关联交易控制的相关规定：

1. 股东在公司授信余额的比例。单个股东在公司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额的50%且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8%；单个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客户在公司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12%；全部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客户在公司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40%。

2. 股东对公司的流动性承担义务。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如流动性比例低于25%或不良贷款比例大于5%时，若公司提出相关要求，股东在公司借款到期的应立即归还，未到期的应提前偿还。

3. 股东在公司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应放弃其表决权；在公司借款超过其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在公司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

4. 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5. 规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都要经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重大关联交易还要报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从成立开始，即在董事会中设置了独立董事。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并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分支机构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与主要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激励机制

本公司以经营指标和多角度评价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挂钩，做到有奖有罚，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公司采用期薪方式，激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股东大会情况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004年5月12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在杭州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公司股份15007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0073万股的1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

本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工作的报告》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公司购置浙商银行大厦、授权董事长、行长洽谈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选举蔡惠明先生、龚方乐先生、徐仁艳先生、姚大锋先生、王晓虹先生、张浙先生、高勤红女士、胡天高先生、袁维钢先生、陶学根先生、蒋志华先生、杨楹源先生、周建松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中蒋志华先生、杨楹源先生、周建松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选举李喜刚先生、陈柏松先生、梁六璋先生、周雄女士、严建文先生、周云相先生、王华先生、陈桂祥先生、蔡菊娣女士为公司监事，其中陈桂祥先生、蔡菊娣女士为外部监事。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04年8月6日，本公司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杭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前完成浙商银行筹建工作及开业准备有关事项的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公司2004年8－12月财务预算方案、原浙江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损失冲销方案、董事长、监事长薪酬及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报告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公司经营情况

2004年，本公司强化风险管理，完善业务品种，加强技术支撑，大力拓展市场，超额完成了董事会提出的2004年度经营任务，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一）主要业务指标。200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03.13亿元，存款余额77.02亿元，贷款余额50.76亿元，实现经营毛利润7995万元。

（二）其他业务情况。2004年，公司资金交易总额176亿元，国际结算量8.4亿美元，取得了经工商备案的浙江省第一份个人消费贷款合同，年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5618.2万元。

（三）资本充足率状况。2004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24.31%，其中核心资本充足率23.50%。

（四）资产质量及风险状况。2004年末，公司不良贷款为零；不良资产余额（均为原浙江商业银行遗留）33037 万元，不良资产率3.21%；年末表内应收利息余额为 0；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3.22亿元。

按业务种类划分的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业务种类	业务收入	占　比
贷　款	81,638	64.07%
拆借、存放同业等业务	31,382	24.63%
债券投资	3,475	2.73%
其他业务	10,930	8.57%
合　计	127,425	100%

董事会报告

贷款行业投向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　　业	余　　额	占　　比
农、林、牧、渔业	68,887	1.36%
制造业	2,334,404	45.9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8,500	4.90%
建筑业	346,000	6.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000	0.9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17,000	4.27%
批发和零售业	591,694	11.66%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0.20%
房地产业	621,962	12.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5,200	3.25%
科研、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58,000	1.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000	0.7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0,000	0.79%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业	20,000	0.39%
境外贷款	203,809	4.02%
个人贷款	62,678	1.23%
合计数	5,076,134	100%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04年5月12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杭州召开，公司实有董事13名，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会议选举蔡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龚方乐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龚方乐先生为行长、徐仁艳先生为副行长，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等议案。

（二）2004年5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实有董事13名，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会议调整了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杨楹源先生、高勤红女士、袁维钢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杨楹源先生为主任委员；姚大锋先生、蒋志华先生、张浙先生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姚大锋先生为主任委员；蒋志华先生、姚大锋先生、张浙先生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蒋志华先生为主任委员；周建松先生、高勤红女士、胡天高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周建松先生为主任委员；蔡惠明先生、周建松先生、胡天高先生为薪酬委员会委员，蔡惠明先生为主任委员；聘任董舟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2004年8月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杭州召开，因股东大会选举的13名董事中，有2名未通过中国银监会的任职资格初审，公司董事会实际由11名董事组成，全部11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方案、2004年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挂钩考核办法、原浙江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损失冲销方案、董事长薪酬和独立董事报酬议案，批准了公司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客户授信业务指引。

（四）2004年9月30日和10月20日，本公司先后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04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六户公司股东或其关联企业的统一授信方案，批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五）2004年12月22日至2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宁波召开，全部11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工作总结、2005年工作计划、2005年财务预算方案、2005年考核办法，审议通过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风险管理、提名和薪酬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批准浙商银行授权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公司类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审议通过设立分支行及内设机构调整的议案，聘任杨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舟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2004年，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都分别召开了专业会议，审议通过了各自的议事规则、2005年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及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项。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2004年5月12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杭州召开，公司实有监事11名，与会监事10 名。会议选举李喜刚先生为监事长；蔡菊娣女士、陈柏松先生、周雄女士为监督委员会委员，蔡菊娣女士为主任委员；陈桂祥先生、梁六璋先生、周云相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陈桂祥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 2004年8月6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杭州召开，因股东大会选举的11名监事中，有2名未通过中国银监会的任职资格初审，公司监事会实际由9名监事组成，7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监事长和外部监事报酬的议案。

（三） 2004年12月21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宁波召开，公司实有监事9名，与会监事8名。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及其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增补王华为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四） 2004年，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下设二个专门委员会都分别召开了专业会议，审议通过了各自的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项。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04年，本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为维护股东和员工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现其有违法行为和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4年2月2日，中光（宁波）实业有限公司清算小组以原浙江商业银行滥用诉权对其造成经济损失为由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原浙江商业银行赔偿经济损失5000万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中光（宁波）实业有限公司清算小组起诉，后来，中光（宁波）实业有限公司清算小组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4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2004）民二终字第2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重大关联交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86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73万元，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单笔交易金额在1500.73万元以上、或交易余额在7503.65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2004年度，本公司对八家股东或其关联企业进行了授信，未发生资产转移等其他关联交易。八家关联授信客户是：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2004年末实际授信余额为25051.14万元，占公司资本金的16.69%，控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授信占公司资本金40%的比例以内。并且，以上关联授信都经过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审查，确保授信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客户授信的条件。

2004年，本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六笔，具体如下：

（一）对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授信4271.14万元，该公司系公司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授信5680万元，该公司系公司股东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三）对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授信2300万元，该公司系公司股东；

（四）对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授信5700万元，该公司系公司股东；

（五）对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5700万元，该公司系公司股东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六）批准对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统一授信方案，到2004年末尚未实际发生授信；该公司系公司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重要事项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包括重大担保）

2004年2月20日，浙江商业银行筹建协调工作小组与瑞祥珠宝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预定合同》，将公司部分办公楼出租，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2004年3月2日，浙江商业银行筹建协调工作小组与金氏服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预定合同》，将公司部分办公楼出租，总建筑面积610平方米。

2004年3月5日，浙江商业银行筹建协调工作小组与心源茶楼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预定合同》，将公司部分办公楼出租，总建筑面积2783.19平方米。

除上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公司除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有无受过处罚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情况。

重要事项

其他重大事项

（一）开业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

2004年6月3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浙江商业银行重组方案，并批准本公司开业。

（二）领取营业执照

2004年7月26日，本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7月28日，开始试营业，对外办理负债类业务。

（三）正式开业

2004年8月16日，本公司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浙江商业银行的重组过程和公司的成立、开业等事项；8月18日，举行了庄重的升国旗和行旗仪式，正式开业。

（四）启动“雏鹰起飞——浙商银行千名贫困学子助学计划”

2004年8月24日，本公司举行捐赠仪式，向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款528万元，资助1000名浙江贫困地区学生完成从小学到高中的学业。

（五）加入同业市场，开展外汇业务

2004年9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开展同业拆借、现券买卖和债券回购业务；9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公司开办结售汇业务。

（六）启动个人住房贷款业务

2004年9月中旬，本公司率先推出全新的个人住房贷款合同，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龚方乐行长、陈春祥行长助理分别接受央视一套《共同关注》栏目和央视二套《经济半小时》栏目的采访。

（七）商卡（借记卡）发行获得批准

2004年12月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复同意本公司发行商卡（借记卡），并核准商卡（借记卡）章程。

（八）宁波分行开业

2004年12月22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宁波银监局批准，本公司首家分行——浙商银行宁波分行正式开业，张叶艺任宁波分行行长，张巧克、林卫国任副行长，蒋荣任行长助理。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浙天会审[2005]第468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贵行200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杭州市文三路388号

报告日期：2005年4月8日

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2004年12月31日

会金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 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1	1		4,191,050
贵金属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3		1,737,089,779
存放同业款项	3	4		688,912,412
拆放同业		5		
短期贷款	4	6		4,203,239,595
进出口押汇	5	7		21,995,848
应收利息		8		
其他应收款	6	9		62,898,478
贴　现	7	10		342,566,704
短期投资	8	11		737,502,500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2		
买入返售资产	9	13		1,344,425,719
待摊费用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资产	10	16		88,558,550
其他流动资产		17		
流动资产合计		18		9,231,380,635

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续）

2004年12月31日

会金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 次	期初数	期末数
长期资产:				
中长期贷款	10	19		419,773,507
逾期贷款		2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	21		322,093,915
长期债券投资	12	22		217,127,088
长期股权投资		23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4		
长期投资净额		25		217,127,088
固定资产原值	13	26		434,264,552
减：累计折旧	14	27		22,445,633
固定资产净值		28		411,818,91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	29		456,432
固定资产净额		30		411,362,487
固定资产清理		31		
在建工程		32		
长期资产合计		33		726,169,167
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6	34		10,932,040
长期待摊费用	17	35		1,364,754
抵债资产	18	36		53,472,032
其他长期资产	19	37		283,991,52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8		349,760,35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39		
资 产 总 计		40		10,307,310,156

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续）

2004年12月31日

会金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号	行 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存款	20	41		5,274,497,168
短期储蓄存款	21	42		33,664,641
财政性存款		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		
同业存放款项	22	45		21,159,635
同业拆入	23	46		103,456,250
卖出回购资产	24	47		785,429,149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48		9,313,423
汇出汇款		49		9,059
委托资金	25	50		
存入短期保证金	26	51		2,308,501,110
应付利息	27	52		18,568,912
应付工资		53		23,791,233
应付福利费		54		8,143,621
应交税金	28	55		12,393,150
应付股利		56		
其他应付款	29	57		159,994,175
预提费用		58		
发行短期债券		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60		80,259,679
其他流动负债		61		
流动负债合计		62		8,839,181,205

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续）

2004年12月31日

会金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号	行 次	期初数	期末数
长期负债：				
长期存款		63		
长期储蓄存款	31	64		5,183,403
存入长期保证金		65		
发行长期债券		66		
长期应付款	32	67		1,141,748
其他长期负债		68		
长期负债合计		69		6,325,15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70		
负债合计		71		8,845,506,356
股东权益:				
股本	33	72		1,500,730,000
资本公积		73		
盈余公积		74		
其中：法定公益金		75		
一般准备金		76		
未分配利润		77		-38,926,200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78		
股东权益合计		79		1,461,803,8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0		10,307,310,156

法定代表人：蔡惠明　　行长：龚方乐　　财务负责人：徐仁艳

财务报告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4年7月26日至2004年12月31日

会金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123,945,344
利息收入	1	2		81,637,985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	3		31,382,238
手续费收入	3	4		5,314,997
汇兑收益		5		3,906,554
其他营业收入	4	6		1,703,570
二、营业成本		7		123,581,060
利息支出	5	8		26,171,023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6	9		24,455,943
手续费支出	7	10		716,962
汇兑损失		11		
其他营业支出	8	12		1,978,915
营业费用		13		70,258,217
三、投资收益	9	14		3,475,022
四、营业利润		15		3,839,306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0	16		5,403,163
加：营业外收入	11	17		5,060
减：营业外支出	12	18		471,390
五、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前的利润总额		19		-2,030,187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	20		33,402,585
六、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利润总额		21		-35,432,772
减:所得税		22		6,250,397
七、净利润		23		-41,683,16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		
其他转入	14	25		2,756,969
八、可供分配利润		26		-38,926,2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		
提取法定公益金		28		
提取一般准备金		29		
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0		-38,926,20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4		
十、未分配利润		35		-38,926,200

法定代表人：蔡惠明　　行长：龚方乐　　财务负责人：徐仁艳

财务报告

现金流量表

2004年7月26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	
收回的中长期贷款	1	176,475,717	现金流量：	
吸收的活期存款净额	2	4,967,798,965	净利润	-41,683,169
吸收的活期存款以外的其他存款	3	19,604,400,492	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或	
同业存款净额	4	-124,490,465	转销的坏账	
系统内存款净额	5		计提的投资风险准备	
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入的资金净额	6	785,429,149	计提的贷款呆账准备	33,402,585
收取的利息	7	125,716,575	计提的其他资产准备	456,432
收取的手续费	8	5,286,318	固定资产折旧	1,680,558
收回的已于前期核销的贷款	9		无形资产摊销	478,406
收回的委托资金净额	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5,9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3,090,881	预提费用的增加	
收到的原浙江商业银行转入的现金净额	12	1,662,794,286	(减：减少)	
现金流入小计	13	27,216,501,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对外发放的中长期贷款	14	477,504,000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对外发放的短期贷款净额	15	4,401,277,050	(减：收益)	
对外发放的委托贷款净额	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支付的活期存款以外的其他存款本金	17	17,354,806,376	投资损失(减：收益)	-3,475,022
缴存央行准备金净额	18	317,561,9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405,153,718
存放系统内款项净额	19		(减：增加)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净额	20	1,344,425,7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979,080,979
支付的利息	21	32,367,616	(减：减少)	
支付的手续费	22	716,962	其　他	-744,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	11,807,898	收到的原浙江商业银行的	1,662,794,286
支付的所得税款	24	744,377	现金净额	
支付的除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25	2,318,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227,822,8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45,148,375	净额	
现金流出小计	27	23,988,679,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3,227,822,867		

财务报告

现金流量表（续）

2004年7月26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金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	1,368,345,620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30		以投资偿还债务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31	1,593,023	以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2		以其他实物资产偿还债务	
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	
现金流入小计	34	1,369,938,644	以投资转贷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5	183,371,180		
所支付的现金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7	2,321,093,20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现金流出小计	39	2,504,464,38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134,525,746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91,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089,106,071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4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现金流入小计	4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6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47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48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现金流出小计	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	2,093,297,1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3,297,121

法定代表人：蔡惠明　　行长：龚方乐　　财务负责人：徐仁艳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4] 48号批复同意,在原浙江商业银行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10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150,073万元,股份总额150,073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行属银行业，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行系于2004年7月26日在原浙江商业银行基础上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视作新开业的银行进行监管。为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需要，所附会计报表反映了本行变更登记日即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经济业务，但为筹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发生的经济业务也反映于所附会计报表中。

本行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行对外汇业务采用分账制。期中交易按原币记账，期末将各原币种报表按决算日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与人民币报表合并，由于外币兑换及外币买卖产生的折算差额列入当期汇兑损益。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根据银行业的特点，本行的现金等价物包括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款项和合同期限在3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款项。

（七）贷款种类和范围

1. **短期及中长期贷款的分类依据**
   按贷款的发放期限确定。凡合同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作为短期贷款，合同期限在1–5年的贷款作为中期贷款，合同期限在5年以上的贷款作为长期贷款。

2. **非应计贷款的划分依据**
   系指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达到或超过90天没有收回的贷款，非应计贷款不计提表内应计利息。

3. **自营贷款与委托贷款划分依据**
   自营贷款系指本行自主发放并承担风险，并由本行收取本金和利息的贷款，委托贷款系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发放委托贷款时，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

（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 **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方法**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范围为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如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担保垫款、信用证垫款等)、进出口押汇等。

   贷款损失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本行根据信贷风险资产的期末余额的1%计提贷款一般准备，同时在上述计提了贷款一般准备的基础上，期末以本行上述信贷资产按风险分类(五级分类)的结果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评估可能存在的损失，分析确定各类信贷资产应计提贷款专项准备总额。对由本行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也计提贷款专项准备。对本行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等，则不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专项准备计提标准如下：

贷款类别	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0%
关注类贷款	2%
次级类贷款	25%
可疑类贷款	50%
损失类贷款	100%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发生贷款损失，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其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则予以转回。

2. 贷款损失的确认标准

本行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造成本行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列为贷款损失：

(1) 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本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2) 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本行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3)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债务，本行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4) 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终止法人资格，本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5) 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本行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6)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行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或终止执行后，本行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7) 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和银行卡发生透支时，凡申请人、持卡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1)至(6)的原因，无法偿还垫款及透支款，本行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和透支；

(8) 银行卡被伪造、冒用、骗领后应由银行承担的净损失；

(9) 助学贷款逾期后，本银行在确定的有效追索期内，并依法处置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和向担保方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10) 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贷款，按审批权限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贷款损失核销。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九）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造成本行不能按期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可以列作坏账：

-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挂账时间在3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审批权限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中：

- 应收利息：因本行期末应收利息的账龄均为 90 天以内，超过 90 天的均已转表外，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 其他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拆出资金等，按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本行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

提取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发生坏账损失，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已核销的坏账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其核销的坏账准备则予以转回。

（十）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但已计入应收利息的除外；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投资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十一）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虽占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发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如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1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17%
运输设备	5	19.00%
电子设备	7	13.57%
其他设备	7	13.57%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4. 固定资产装修按照预计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年限，固定资产装修不预留残值。

5.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五）抵债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抵债资产计价
   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或其他债权的本金和其账面已确认的应收利息作为入账价值。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对抵债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十六）应付利息的核算方法

存款应付利息由总行按月统一计提，每月末根据每笔存款起始日和票面利率逐笔计提，计提总额减去上月应付利息余额即为本月应计提数，计入当月利息支出。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等，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使用利率计算确定。对发放的贷款，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到期 (含展期，下同) 90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原在表内反映的应计利息同时冲销当期损益，转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同时该笔贷款转作非应计贷款，以后每期计息均在表外核算，不确认为当期收益；从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后，在收到该笔贷款的还款时，首先冲减本金；本金全部收回后，再收到的还款则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贴现业务的利息收入，根据银行业的惯例，按贴现票据面值与所支付的贴现款项的差额，在贴现业务发生时确认收入。

买入返售资产及卖出回购资产的损益，根据银行业的惯例，按资产返售及回购日的到期可收回金额或到期应支付金额，与所支付或收到款项的差额，在初始买入或卖出时确认损益。

2. 手续费收入

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3. 结售汇损益

在交易已经完成，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结售汇损益。

4. 其他营业收入

在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已经完成，收到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十八）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税(费)项

(一) 营业税

按营业收入扣除金融企业往来支出后的总额的5%计缴。

(二)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的7%计缴。

(三)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的4%计缴。

(四) 企业所得税

按33%的税率计缴。

利润分配

本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库存现金　　期末数 4,191,050

项 目	期末数
人民币	1,023,759
外币折合人民币	3,167,291
合 计	4,191,050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期末数 1,737,089,779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	336,896,120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1,400,193,659
合 计	1,737,089,779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2）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及其他各项存款。具体缴存比例为：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以7.5%的比率缴存，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以3%的比率缴存。吸收的财政存款全额划缴中国人民银行。

（3）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系指本行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3. 存放同业款项　　期末数 688,912,412

项 目	期末数
存放境内同业	511,733,628
存放境外同业	177,178,784
合 计	688,912,412

4. 短期贷款　　期末数 4,203,239,595

项 目	期末数
信用贷款	310,000,000
保证贷款	2,786,085,709
抵押贷款	520,005,550
质押贷款	587,148,336
合 计	4,203,239,595

5. 进出口押汇　　期末数 21,995,848

项 目	期末数
出口贴现	21,313,063
出口押汇	682,785
合 计	21,995,848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6.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62,898,478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龄1年以内余额	账龄3年以上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期收外汇款项	61,570,358			61,570,358
保证金		1,650		1,650
押金		2,700		2,700
备用金	148,350			148,350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1,172,420	3,000		1,175,420
合 计	62,891,128	7,350		62,898,478

（2）其他说明

期收外汇款项期末余额系本行自营的远期外汇买卖交易尚未交割的应收美元外汇，共计7,439,178美元。

7. 贴 现　　期末数 342,566,704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2,606,704
商业承兑汇票	179,960,000
合 计	342,566,704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8. 短期投资　　期末数 737,502,500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中央银行票据	737,502,500
合 计	737,502,500

（2）其他说明

本行持有的中央银行票据均系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中进行交易。该债券由中央银行发行，且均为贴现发行，到期按债券面值一次性偿付。

9. 买入返售资产　　期末数 1,344,425,719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买入返售银行承兑汇票	784,425,719
买入返售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买入返售信贷资产	80,000,000
买入返售国债	380,000,000
合 计	1,344,425,719

（2）其他说明

根据本行的会计政策，对于买入返售资产及卖出回购资产类交易的损益确认原则为，根据银行业的惯例，按资产返售及回购日的到期可收回金额或到期应支付金额，与所支付或收到款项的差额，在初始买入或卖出时确认当期损益。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10.中长期贷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资产　　期末数 508,332,057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信用贷款	40,000,000
保证贷款	167,176,050
抵押贷款	194,182,203
质押借款	106,973,804
合 计	508,332,057

（2）其他说明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贷款88,558,550.00元，该部分中长期贷款列示于会计报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资产”项中。

11.贷款损失准备　　期末数 322,093,915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贷款一般准备	50,761,342
贷款专项准备	4,172,177
抵债资产损失准备	22,193,888
待处理不良资产损失准备	244,966,508
合 计	322,093,915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2）贷款一般准备、贷款专项准备本期变化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数
贷款一般准备		50,761,342		50,761,342
贷款专项准备		4,172,177		4,172,177
小 计		54,933,519		54,933,519

（3）其他说明

贷款专项准备系根据期末评定的五级分类信贷资产的风险情况计提，本期末本行关注类贷款余额208,608,853元（均为原浙江商业银行存量贷款），按期末余额的2%计提贷款专项准备4,172,177元。贷款一般准备系按期末信贷资产余额的1%计提，期末本行的信贷资产余额为5,076,134,204元，本期计提贷款一般准备50,761,342元。

12. 长期债券投资　　期末数 217,127,088

债券种类	到期日	面 值（万元）	购入成本（万元）	年利率（%）	本期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期末数
040005 贴现式国债	2006-06-15	10,000	9,537				95,609,800
040209国家开发银行债券	2006-06-29	5,000	5,052	3.8	963,014	432,055	50,973,014
040216国家开发银行债券	2009-10-26	7,000	7,000	4.3	544,274	544,274	70,544,274
合 计		22,000	21,589		1,507,288	976,329	217,127,088

13. 固定资产　　期末数 434,264,552

（1）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70,224,808		370,224,808
电子设备		21,817,090		21,817,090
运输设备		15,145,332		15,145,332
其他设备		1,024,707		1,024,707
固定资产装修费		26,052,615		26,052,615
合 计		434,264,552		434,264,552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2）本期增加说明

本期增加中包括本行下属宁波分行从原浙江商业银行移行转入固定资产金额计48,648,166元。

14. 累计折旧　　期末数 22,445,633

（1）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5,208,540		15,208,540
电子设备		4,016,261		4,016,261
运输设备		2,326,553		2,326,553
其他设备		894,279		894,279
合 计		22,445,633		22,445,633

（2）其他说明

- 本期增加中包括本行下属宁波分行从原浙江商业银行移行转入累计折旧金额计20,765,075元。
- 房屋及建筑物实际入账为12月份，本期未计提折旧、摊销房屋装修费用。

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数 456,432

（1）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设备		441,378		441,378
其他设备		15,054		15,054
合 计		456,432		456,432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2）本行下属宁波分行部分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已经不能使用，已提足折旧，原浙江商业银行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为10%，这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净值456,432元，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456,432元。

16. 无形资产　　期末数 10,932,040

（1）明细情况

项　目	原　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电脑软件	11,410,445		11,410,445	478,405	478,405	10,932,040	115个月
合　计	11,410,445		11,410,445	478,405	478,405	10,932,040	

（2）本期增加中包括整体变更后，原浙江商业银行尚未摊销完毕的无形资产摊余价值33,350元。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1,364,754

（1）明细情况

项　目	原　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额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大楼装修费	1,441,341		1,441,341	655,155	655,155	786,186	3–12月
场租费	200,000		200,000	8,333	8,333	191,667	23个月
其　他	709,319		709,319	322,418	322,418	386,901	
合　计	2,350,660		2,350,660	985,906	985,906	1,364,754	

（2）本期增加包括从原浙江商业银行转入的长期待摊费用摊余价值计1,786,276元。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18. 抵债资产　　期末数 53,472,032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房地产	13,420,069	
股　权	31,253,879	13,395,804
其他资产	8,798,084	8,798,084
合　计	53,472,032	22,193,888

（2）上述抵债资产均由原浙江商业银行转入。

（3）其他说明

- 期末抵债房地产中有账面价值444万元的房产未办妥产权过户手续。
- 账面价值5,197,362元的房产已经公开拍卖，净成交价为663万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收到房产拍卖款，故未进行账务处理。
- 本行期末对上述抵债资产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2,193,888元，该资产减值准备列示于会计报表“贷款损失准备”项中。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19. 其他待处理长期资产　　期末数 283,991,529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待处理短期及中长期贷款	205,817,860	177,003,771
待处理拆放同业	26,225,159	16,014,227
待处理应收进出口押汇	36,792,490	36,792,490
待处理长期股权投资	1,913,620	1,913,620
待处理法院扣款	13,242,400	13,242,400
合　计	283,991,529	244,966,508

（2）上述其他待处理长期资产均由原浙江商业银行转入。

（3）其他说明

- 上述待处理资产基本已涉诉或已经诉结，收回难度较大，尚待核销处理。

- 待处理拆放同业
  其中拆放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港币9,987,743元，根据浙江商业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关闭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清算组签订的《关于原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债务的清偿协议》，本行经债权登记确认的债权金额为9,166,433元，协议规定的清偿计划为：2004年、2005年计划每年清偿本行本金的10%，2006、2007年分别按当年实际资产处置变现收入清偿，整体清偿金额由全部资产最终处置结果决定。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行已经收到2004年度的清偿款972,375元。对该拆放同业款项，本行已经计提了80%的资产减值准备。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 待处理法院扣款系1999年宁波市房产综合经营公司向原浙江商业银行借款200万美元，并以其在宁波宁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的股权作质押担保。后因宁波市房产综合经营公司无力偿还债务，原浙江商业银行处置了上述股权。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亦与宁波市房产综合经营公司存在债务纠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于2004年5月10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上述股权，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原浙江商业银行扣划了160万美元。原浙江商业银行已按法院扣划款项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242,400元。

- 本行本期对待处理不良资产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4,966,508元，该资产减值准备列示于会计报表“贷款损失准备”项中。

20. 短期存款　　期末数 5,274,497,168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单位活期存款	2,901,318,365
一年以下的单位定期存款	1,738,048,801
单位通知存款	592,499,673
个人结算活期存款	41,426,935
易时行电子钱包存款	1,203,394
合 计	5,274,497,168

（2）其他说明

其中一年以下的单位定期存款包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入的6个月定期存款100万元。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21. 短期储蓄存款　　期末数 33,664,641

项 目	期末数
活期储蓄存款	3,599,450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122,000
个人通知存款	17,885,547
一年以下的定期储蓄存款	12,057,644
合 计	33,664,641

22. 同业存放款项　　期末数 21,159,635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6,084,814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74,821
合 计	21,159,635

23. 同业拆入　　期末数 103,456,250

期末余额均系原浙江商业银行以前年度从中国银行总行拆入的美元借款12,500,000元 。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24. 卖出回购资产

期末数 785,429,149

资产种类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66,869,149
商业承兑汇票	99,960,000
中央银行票据	400,000,000
金融债券	118,600,000
国债	100,000,000
合 计	785,429,149

25. 委托贷款资金

期末数 0

委托贷款资金	84,750,000
减：委托贷款	84,750,000
委托贷款资金净额	0

26. 存入短期保证金

期末数 2,308,501,110

款项内容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89,284,900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5,310,510
开出保函保证金	13,905,700
合 计	2,308,501,110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27. 应付利息　　期末数 18,568,912

均系计提至2004年12月31日的存款应付利息。

28. 应交税金　　期末数 12,393,150

税 种	期末数
营业税	3,974,7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233
教育费附加	158,990
房产税	226,680
印花税	1,035,602
企业所得税	6,250,39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6,601
其他税金	121,891
合 计	12,393,150

29.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159,994,175

（1）大额其他应付款未支付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	未支付原因
浙江浙联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86,250,000	购营业用房	未到支付时间
期付外汇款项	66,520,182	外汇买卖	待结算
小 计	152,770,182		

（2）其他说明

期付外汇款项系本行自营远期外汇买卖尚未交割的应付外汇款项，其中日元400,000,000元，欧元3,050,000 元。

2003年度，原浙江商业银行抵债取得的宁波中信国际大酒店的消费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行已经取得处置款人民币661,029元，因涉及结售汇相关规定，该款项尚未冲减相应的美元抵债资产。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期末数 80,259,679

项 目	期末数
单位定期存款	7,356,347
整存整取储蓄存款	72,901,332
零存整取储蓄存款	2,000
合 计	80,259,679

31. 长期储蓄存款

期末数 5,183,403

项 目	期末数
整存整取储蓄存款	5,183,403
合 计	5,183,403

32. 长期应付款

期末数 1,141,748

期末余额均系原浙江商业银行以前年度结转的销户待退款项及待退国际结算保证金余额。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33. 股本　　期末数 1,500,730,000

（1）明细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 比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5,175,482	10.34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3,169,642	9.54 %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19,308,035	7.95 %
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584,821	4.77 %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729,054	3.98 %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729,054	3.98 %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278,835	3.95 %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717,374	2.38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717,374	2.38 %
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1,460,439	1.43 %
合　计	1,500,730,000	100 %

（2）其他说明

本行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十二（一）之相关说明。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 利息收入　　本期数 81,637,985

项　目	本期数
贷款利息收入	46,738,281
贴现利息收入	34,660,030
国际贸易融资利息收入	239,674
合　计	81,637,985

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本期数 31,382,238

项　目	本期数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8,495,238
境内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20,462,503
境外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2,424,497
合　计	31,382,238

3. 手续费收入　　本期数 5,314,997

项　目	本期数
结算手续费收入	4,439,253
邮电费手续费收入	772,298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72,500
其他	30,946
合　计	5,314,997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4. 其他营业收入　　本期数 1,703,570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租金收入	1,700,000
其 他	3,570
合 计	1,703,570

（2）其他说明

租金收入系本行将购置的部分房产出租取得的2004年度的房屋租金收入。

5. 利息支出　　本期数26,171,023

项 目	本期数
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5,438,245
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0,910,951
其他存款利息支出	9,821,827
合 计	26,171,023

6.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本期数 24,455,943

均系同业往来利息支出。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7. 手续费支出　　本期数 716,962

项 目	本期数
结算手续费支出	439,911
其他	277,051
合 计	716,962

8. 其他营业支出　　本期数 1,978,915

项 目	本期数
固定资产折旧	1,680,565
租金收入的税费支出	298,350
合 计	1,978,915

9. 投资收益　　本期数 3,475,022

项 目	本期数
债券回购收益	1,538,530
短期投资收益	725,363
国家债券投资收益	239,800
金融债券投资收益	971,329
合 计	3,475,022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期数 5,403,163

项 目	本期数
营业税	4,862,9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036
教育费附加	195,179
合 计	5,403,163

11. 营业外收入　　本期数 5,060

项 目	本期数
罚款收入	5,000
其他	60
合 计	5,060

12. 营业外支出　　本期数 471,390

项 目	本期数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6,432
罚款支出	8,316
水利建设基金	6,642
合 计	471,390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13. 贷款损失准备

本期数 33,402,585

项目	金 额
本期计提	59,956,635
本期转回	26,554,050
本期计提净额	33,402,585

14. 其他转入

本期数 2,756,969

系本行于2004年7月26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浙江商业银行转入的未分配利润结余数。

表外项目、资产币别构成及信贷分布

（一）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各项业务，本行对表外业务设置了专门的会计科目即表外科目，对此类业务进行核算和披露。

表外业务从风险角度可分为两类：

1. 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

2. 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各种银行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本行或有风险主要表外项目期末余额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4,599,810,995
开出信用证	103,899,018
开出保函	89,353,950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3. 或有收益主要包括应收未收利息，截至2004年12月31日余额为244,276,430.84元，该应收未收利息为原浙江商业银行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未收利息，表外应收利息相应的信贷资产均属于可疑类和损失类资产，故表外应收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二）信贷分布情况

1. 按行业列示短期贷款及中长期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行 业	期末数
农、林、牧、渔业	68,887
制造业	2,334,40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8,500
建筑业	346,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00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17,000
批发和零售业	591,694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房地产业	621,96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5,200
科研、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58,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00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0,00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业	20,000
境外贷款	203,809
个人贷款	62,678
合 计	5,076,134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2. 2004年12月31日，本行对前十大客户累计授信额度为68,475.77万元，占本行期末净资产的46.84%。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持有本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1）期末持有本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交通物资经营，交通运输等	股东	国有独资	闻欣然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	销售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农副产品，电子产品开发	股东	有限责任	鲁伟鼎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销售汽车、机电、百货、建材等；旧机动车置换业务	股东	有限责任	林安东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	房地产、水电、旅游等开发	股东	上市公司	楼江跃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市场开发、租赁、管理，仓储运输等	股东	上市公司	茹关筠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纺织面料生产销售	股东	有限责任	邱建林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东阳	电子产品、医药化工、机械制造、影视文化、旅游等	股东	有限责任	徐永安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电梯及其他机械产品制造销售	股东	有限责任	王水福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2）持有本行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	–	40,000.00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	–	15,000.0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48,363.34	–	–	48,363.3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186.06	–	–	37,186.0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5,180.00	–	–	5,18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5,686.00	–	–	5,686.00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3）持有本行5%以上（含5%）股份股东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5,517.55	10.34	–	–	15,517.55	10.34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	–	15,517.55	10.34	–	–	15,517.55	10.34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15,517.55	10.34	–	–	15,517.55	10.3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	–	14,316.96	9.54	–	–	14,316.96	9.5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4,316.96	9.54	–	–	14,316.96	9.54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	14,316.96	9.54	–	–	14,316.96	9.5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14,316.96	9.54	–	–	14,316.96	9.54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	–	11,930.80	7.95	–	–	11,930.80	7.95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之母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二）关联交易

1. 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51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195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341,6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23,20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395,300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8,600
小 计	1,583,405

2. 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2004/10/28-2005/10/28	5.3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2004/10/28-2005/10/28	5.31%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4/10/21-2005/04/21	5.0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4/11/03-2005/11/03	5.58%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4/10/15-2005/10/15	5.31%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04/10/29-2005/10/29	5.58%
小 计	187,000,000		

注：（1）2004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上调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调0.27个百分点，由5.31%提高到5.58%；

（2）上述利率为贷款合同初始利率，若遇国家利率调整则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相应调整。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3. 开出的信用证、承兑汇票及保函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27,000,000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2,711,381
小 计	63,511,381

期末数系上述单位向本行申请的无保证金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或有事项

本行已对涉诉不良资产按五级分类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期末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承诺事项

根据本行与浙江浙联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以及《房产买卖补充合同》，本行购买该公司开发的位于杭州市庆春路288号的成教楼，购买价3.45亿元。由于本行与该公司的上述部分房款的结算尚在协商之中，故本行对该项固定资产暂按3.2775亿元的价格入账。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行已经支付房款2.415亿元，房屋产权证尚未办妥。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行在期末对各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时，根据期末的实际情况将原浙江商业银行对宁兴开发有限公司发放的1,000万美元的中长期贷款评定为关注类贷款，并计提了贷款专项准备1,655,300元。2005年1月20日，该公司已经偿还了上述中长期贷款。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行改制情况

1. 经浙江商业银行2003年6月股东会同意，2003年9月12日和2003年12月29日，浙江商业银行股东中国银行、香港南洋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分别与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信控股受让中国银行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1,600万美元的股权，受让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1,000万美元的股权,受让交通银行持有的浙江商业银行800万美元的股权。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国信控股持有浙江商业银行85%计3,400万美元的股权。同时根据上述协议，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国信控股作为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享有法律及本行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并承担义务。

2. 根据浙江商业银行2004年4月17日召开的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浙江商业银行的企业性质将由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变更为内资金融机构，原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按照1:8.277的约定汇率折合成人民币33,108万元，其中：国信控股持有28,1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9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3. 浙江商业银行2004年4月1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国信控股将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的股权进行转让。2004年4月18日，国信控股和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单位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国信控股将受让的浙江商业银行15,142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单位。

4. 浙江商业银行2004年4月1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对浙江商业银行进行增资的决议。2004年4月18日，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等15家单位签订《浙江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协议》，对本行进行增资，认缴的增资款合计1,384,719,9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26,580,000元，资本溢价458,139,900元。

5. 2004年4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划出浙江商业银行（筹）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字[2004]1号），将国信控股受让取得的浙江商业银行股权中的13,000万元划转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 根据浙江商业银行2004年4月3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浙江商业银行以200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按浙江商业银行200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0,073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2004年5月12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司章程（草案）。

7. 2004年7月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关于浙江商业银行重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浙银监复[2004]48号），批准了对浙江商业银行上述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浙江商业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批准浙江商业银行的住所从宁波市中山西路88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同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址开业。

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了上述改制事项涉及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3000010107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12月14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甬银监复[2004]304号 《关于同意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开业的批复》的批准，浙商银行在宁波开设宁波分行，于2004年12月16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1705403的《营业执照》。

（二）税收清算

原浙江商业银行系外商投资企业，整体变更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主管税务部门对浙江商业银行的税务进行了清算，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以2004年9月30日为基准进行清算，浙江商业银行应补缴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共计744,376.86元。浙江商业银行涉及的营业税等地方税费以2004年11月30日为基准进行清算，浙江商业银行应补缴营业税等地方税费共计57,820.51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上述税费已缴纳，原税务关系已注销。

（三）利息收入调整

根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行对原浙江商业银行2000年末挂账的表内利息14,081,351元冲减2004年度的利息收入。

（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本行总行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由浙江中瑞税务师事务所代理，根据该所出具的浙中瑞所字[2005]245号《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本行总行本期应计缴企业所得税6,250,397元。

本行宁波分行的企业所得税由宁波分行自行申报清算，宁波分行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已全额税前抵扣了本期冲销的表内挂账利息14,081,351元，该抵扣已获得税务部门的审核批准。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邮编：310006
电话：0571-87659090　传真：0571-87659700
网址：www.czbank.com